



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、D13-1拆除執照審查表、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（石）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及民間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美化研商會議

會議時間：109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時

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樓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建築管理處副處長 陳育時

記錄：蔡佳欣

會議結論：

1. 議案一：

按內政營建署修正「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」，對於95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、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拆除執照，於申報開工建築物拆除施工計畫書，應檢附有無含石綿報告書；其施行時間本處再另行公告。

2. 議案二：

(1) 依內政部109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90805879號令訂定發布「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（石）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」，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混凝土供應者之檢測人員應受訓完畢取得檢測資格。

(2) 另要點第5點及第6點為訂定檢測相關規定及申報勘驗作業，生效日由內政部另訂，屆時生效日發布將轉知各公會。

3. 議案三：

經出席公會相繼反映按「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民間工程施工圍籬經檢討需設置綠美化，常受限於現場環境條件植栽維護不易有枯萎情形，且植栽澆灌易造成人行道積水等問題，建議針對要點僅得以密植方式綠化，另案研議得以彩繪、帆布、貼紙或設置綠化設設施等，較能因地制宜之方向來修法。

散會：上午10時20分